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0720003號)

發文日期：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4637981號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梁碧珠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廣達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康街12號

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無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梁碧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申誡2次。

事實

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梁碧珠君（下稱梁君）於94年4月20日經該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迄未加入公會。查梁君因執行記帳士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說明如下：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1. 梁君自98年11月起以「廣達事務所」名義（行為時事務所名稱：廣達工商會計事務所）受託處理旺○紙器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以下簡稱旺○公司）及定○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之記帳及代繳各項稅款業務，因經濟困難而有周轉需求，於98年11月、100年7月及100年9月侵占挪用旺○公司委託代繳98年9-10月、100年5-6月、100年7-8月之營業稅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51,186元，及於102年1月11日及102年3月15日侵占挪用定○企業社委託代繳101年11-12月及102年1-2月之營業稅款，合計54,753元，未按期繳納，經國稅局

催繳稅款，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因無力補足前開侵吞稅款，復偽造具有經公庫收款證明性質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營業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收據聯，傳真至行政執行署，致該署撤回對旺○公司及定○企業社之執行，觸犯業務侵占、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審訴字第124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1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68號刑事判決，以梁君違反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又犯同法第216條及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個月。上開刑事案件於105年12月21日判決確定。

2. 查記帳士法第3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付懲戒情事及準用同法第27條至第33條關於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等，係於101年12月5日修正公布且無溯及適用之規定，故梁君於98年11月至100年9月間侵占挪用旺○公司稅款151,186元之行為，非屬本案懲戒範圍。至梁君於102年1月11日與102年3月15日侵占挪用定○企業社委託代繳之營業稅款54,753元，經判刑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應付懲戒事由，該局爰依同條第5項準用同法第28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未加入公會擅自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

梁君未加入公會，於98年11月至100年9月間執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業務，惟記帳士法第35條第3項前段「依第1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及

第 6 項「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加入公會」規定，係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且無溯及適用之規定，在記帳士法 93 年 6 月 2 日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執行業務所得及完成一定時數相關專業訓練，於該法施行後，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身分登錄繼續執業者，自 102 年 12 月 6 日起，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故梁君於上述期間未加入公會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不構成交付懲戒事由；另查梁君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所得資料清單，未有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之所得，亦不構成交付懲戒事由。

二、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

梁君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經向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函查戶籍資料中特殊註記之原因，係梁君尚在保護管束期間（106 年○月○日至 108 年○月○日），本案財政部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台財北區國稅字第 1070214234 號函請梁君於文到 2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該函於同年月 14 日送達，梁君逾限（同年 10 月 4 日）迄未提出答辯；另財政部 108 年 1 月 15 日函請梁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月 17 日送達，梁君逾限（同年 2 月 6 日）迄未提出答辯。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按「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

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27條至第33條之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分別為記帳士法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35條第1項前段、第4項第1款、第5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

二、梁君於94年4月20日經北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於102年1月11日與102年3月15日侵占挪用定○企業社委託代繳之營業稅款54,753元，觸犯業務侵占、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審訴字第124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1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68號刑事判決確定洵堪認定。

三、綜上論結，梁君核有記帳士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應付懲戒情事，渠上開犯罪行為足生損害課稅公平及正確性，且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惟考量梁君於犯後已供認犯行，並已自行繳納稅款，非無悔意，又梁君於本案犯罪事實後未經查獲有執行業務情事，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關於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資力之規定，爰依記帳士法第35條第5項準用同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謝慧美

委員 黃惠玲

委員 陳若珊(請假)

委員 李木欣

委員 鍾芳玲

委員 洪家殷(請假)

委員 陳津美

委員 楊葉承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部長　蘇　建　榮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